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恒鑌議員

陳主席：

要求運房局及港鐵就狗隻進入東鐵線範圍事件報告作進一步回應

就狗隻進入東鐵線範圍事件報告一事，本人收到動物權益團體就有關議題的意見書（見附件），煩請秘書處轉交運房局及港鐵，並要求運房局、港鐵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明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團體意見書作進一步回應。

委員



毛孟靜

2015年3月5日

## 讀未雪調查報告 - 沉冤未雪，真相未白

之前港鐵只交出了未雪報告的撮要，只說出了「未雪事件」的梗概，中間的時序，所涉及的人和列車都不詳盡。

現在港鐵又「唧牙膏式」的交出了另一份經刪緝了的「報告全文」。反覆讀過，才發覺我們才只不過剛開始了解事情的真相！而我們相信，除非港鐵肯公開不經刪緝的版本及事件中的錄音紀錄及 CCTV，否則將永遠不能真相大白。

但儘管此份報告雖然諸多隱瞞，所披露了事情發展的來龍去脈卻比之前仔細清晰，亦直接指出了責任理應誰屬。

### 1. 為什麼只容許五分鐘的拯救行動？

這份報告其實是為月台的前線職員作出了一次平反。一直以來，我們都指責前線員工拯救不力，而且所用方法笨拙，根本無心拯救，是殺死未雪的元兇。但從報告所見，最先發現未雪在北行路軌的是上水站的港鐵附例特譴隊(BIU)，而且即時啟動 PEP (月台緊急警鐘掣)，而且一名女 BIU 主動想將未雪拉上月

台被咬，而另一位月台職員，嘗試放下一張椅子讓未雪爬上。礙於沒有處理狗隻經驗，這些職員未能成功拯救未雪。但行動只維持了兩分鐘(P.16)，中央控制中心 (OCC) 即建議職員落路軌嘗試「處理狗隻」(HANDLE THE DOG)，而教人震驚是，職員落路軌的行動才 51 秒 ( 095602 - 095653 ) (P. 17)，即被指揮中心的 TC 指令返回月台。而另一位 BIU 職員亦再嘗試拉上未雪而被勸止。而在 1003，上水月台職員仍向中央控制中心要求批准繼續拯救行動。

即使是一位熱愛動物很有經驗的訓犬員，相信也未必能在 2 分鐘 51 秒的時限內將未雪救起。重點是，指揮中心從來沒有容許前線的職員有合理的時間去拯救未雪。由事發開始後只不過五分鐘，OCC 就已經判定了拯救行動是失敗的 (P.22)，也竟然沒有設想其他辦法，或向漁護署及愛協求助。當指揮中心的「死線」一到，就立即號令列車服務要恢復正常。

而中間指揮中心和上水職員透過 IRS 的對話，竟然全部沒有公開。

港鐵必須交待：

- 為何由 0951 PEP 被啟動起計，剛踏入第八分鐘 0958，OCC 的交通調度主任(TC) 就指令重設 PEP，恢復列車正常服務，是否 TC 一意孤行，刻意避過八分鐘延誤的通佈機制？是否 TC 認為根本不應該浪費時間去救一隻流浪狗？

➤ 我們要求港鐵公開當時 OCC 和上水站職員的對話！

➤ 港鐵管理層是否隱瞞事實，維護 OCC 的交通調度主任(TC)，刻意讓公眾將茅頭指向前線職員？

## 2. 為什麼兩位車長(TCAP)已報告目擊未雪在路軌上走動，OCC 仍堅持開車？

在 OCC 指示結束拯救行動後，0958 南行 M178 的 TCAP 在開車前看見未雪在月台底部並響號，未雪隨即走到北行的路軌。北行路軌上的 M143 的車長亦看到未雪，亦有響號，未雪又跑回南行路軌並向粉嶺方向走去。任何人在此景況下已能用常識判斷，未雪是正在或將會繼續在路軌上走動的，而最後結果亦證明未雪是在路軌上走動時被輾斃。為何仍堅持要立即恢復列車服務？

➤ 請 OCC 的 TC 交待為何收到 M178 及 M143 車長的通知後，仍堅持開動列車？是否 OCC 判斷錯誤？

## 3. 為甚麼只有南行 M178 及北行 M143 慢車？

在上一份報告撮要中，沒我們錯覺以為當列車恢復行駛後，是全線慢車，以備一旦再發現未雪在路軌，隨時可以安全煞車。但從報告中顯示，當時 OCC 只

有指示 M178 及 M 143 要慢速行駛。而在慘劇發生時 (1007 -1010) 涉及的南行列車 M182 是以正常速度行駛的(P. 23)。而其他北行經過的列車的車速，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

如果當時 M182 是以慢速行駛，悲劇是否可以避免？！

➤ 港鐵必須交待當時 OCC 指揮的所有列車的車速。並解釋為何不指示 M180, M182 以慢速行駛？

#### 4. 直接輾斃未雪的中港直通車 MTTP705 當時是否以慢速行駛？P705 的 PILOT DRIVER 在事發前是否有和香港的 OCC 有緊密溝通？

從報告中的 CCTV 截圖顯示，當未雪被發現由南行路軌跑到北行路軌(應該是為了逃避在南行線駛來的 M182)，月台職員立即向北行的 P705 打緊急手號時，當時 P705 已經進入月台的第十卡車位置，開始煞車。而在第八卡位置時最接近未雪，到完全煞停了車是在第二卡位置。即是總共需要八卡車的距離才能煞停列車，由此推斷 P705 是用正常速度行走。(P19)

➤ 請港鐵交待：是香港的 OCC 指示中港列車正常速度行駛嗎？或是 OCC 和中港列車沒有溝通嗎？或是 中港列車不用聽從港方的指示嗎？

## 5. 為什麼不立即從路軌移走未雪屍體？

如果說捉狗有技術性困難，移走一具狗隻屍體有什麼困難？為什麼要一直讓未雪屍體留在路軌上足足三十分鐘？這反映出港鐵對動物沒有半點尊重。況且，狗的骨頭也是異常堅硬的，屍體被列車輾過不構成任何危險嗎？

➤ 請港鐵交待：期間一共有多少列車經過？最後未雪的屍體狀況如何，殘缺的程度為何？

### 結論：

1. 港鐵在報告中完全沒有意圖交待事件的責任誰屬，並企圖轉移視線，將事故原因推卻到前線職員缺乏救狗經驗。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
2. 報告中已反映出，當日大部份的決定是由 OCC 的 TC 執行，港鐵必須再徹查，是否應有人問責？
3. 港鐵依然不肯交出不經刪緝的全份報告，是有心包庇還是有更多不為人知的考

慮。我們要求港鐵盡快公開全份報告，及 OCC 和所有當事人的通話紀錄，及上水粉嶺兩個站的 CCTV 紀錄。

4. 報告已顯示是次慘劇並非純屬意外，而是港鐵處理不當所造成。我們可以相信，只要容許更長時間的拯救行動，或尋求專業協助，又或 OCC 指示當時列車慢速行駛，慘劇已經可以避免。港鐵必須就此正式向全港市民公開道歉。